

中共平顶山市商务局党组文件

平商发〔2020〕51号



关于闫随阳、奈龙飞两名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 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并报市委组织部批准：

闫随阳同志任平顶山市商务局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其平顶山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副科长职务；

奈龙飞同志任平顶山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副科长，免去其平顶山市商务局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

